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（西區5樓）

承辦人：張維倩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339

傳真：02-27205996

電子信箱：gp676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原教文字第1143011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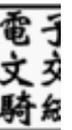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臺北市公、私立國中小、高中(職)學校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社團活動計畫
(35857305_114301101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補助臺北市公、私立國中小、高中（職）學校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社團活動計畫」，請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本市國中小、高中（職）原住民學生自我認同，增加學習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機會，並透過學生社團組織運作，參與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活動，使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學生認識及尊重多元文化價值，本會特辦理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本會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補助範圍及項目如下：
 - (一)社團基本營運費：指導老師、文具費、印刷費及社團會議誤餐費等。
 - (二)樂舞、工藝、文史、語言及身心輔導等訓練或研習：外聘專業技能師資鐘點費、材料費、教材費及學生跨校學習交通費等。



麗山高中 1140213



NIAA1146001378

(三)寒暑假文化體驗學習活動：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誤餐費、
導覽解說師資鐘點費及社團指導老師工作費等。

(四)本計畫自114年2月17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受理申
請，，配合本市服務網站更新，114年3月3日起，請至本
市「台北服務通」線上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原住民族
教育資源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